**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研究生**

**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以下简称法硕中心）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和促进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进一步突出研究生分类分层评价和过程性评价要求，根据国家和学校印发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和法硕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研究生的基本依据，又是研究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着力点，贯彻“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研究生的实际素质状况，引导广大研究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第四条 本办法是法硕中心针对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判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评先评优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法硕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领导。评审委员会由中心主任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副主任、学生党总支书记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选任研究生代表实行回避。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结果可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学业奖学金评审、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学年评优、研究生综合表彰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等奖助工作中应用。

#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由三个层级评价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五个维度，每个一级指标下设“基本素质评价”和“个性能力评价”两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指标。

第八条 法硕中心组织所有研究生参评基本素质评价；根据研究生自身情况，组织相应研究生自愿参与个性能力评价。

第九条 研究生基本素质评价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即可获得60分基础分。德智体美劳基本素质评价均获“合格”等级方可参与评奖评优。

第十条 研究生个性能力评价是参与评奖评优排序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个性能力评价总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总分S＝W1×S1+W2×S2+W3×S3+W4×S4+W5×S5。

**表1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德S1** | **智S2** | | | **体S3** | **美S4** | **劳S5** |
| 学习  成绩 | 代表  成果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 项目占比 | 10% | 35% | 35% | 5% | 5% | 5% | 5% |

**表2 各评价指标内容及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价类别** | | **权重(Wi)** | **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 |
| **德育（S1)** | 基本素质评价 | | —— | 有无负面事项 | 合格/不合格 |
| 个性能力评价 | | 10 | 高水平成果/一般性成果 | 百分制 |
| **智育（S2)** | 基本素质评价 | | —— | 有无负面事项 | 合格/不合格 |
| 个性能力  评价 | 学业成绩 | 35 | 学业成绩 | 百分制 |
| 科研与实践成果（与专业相关） | 35 | 高水平成果/一般性成果 | 百分制 |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5 | 是否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百分制 |
| **体育（S3)** | 基本素质评价 | | —— | 有无负面事项 | 合格/不合格 |
| 个性能力评价 | | 5 | 高水平成果/一般性成果 | 百分制 |
| **美育（S4)** | 基本素质评价 | | —— | 有无负面事项 | 合格/不合格 |
| 个性能力评价 | | 5 | 高水平成果/一般性成果 | 百分制 |
| **劳育（S5)** | 基本素质评价 | | —— | 有无负面事项 | 合格/不合格 |
| 个性能力评价 | | 5 | 高水平成果/一般性成果 | 百分制 |

注：

1.中心可以根据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适当调整各项指标的权重。

2.智育方面的科研与实践成果专指和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其他方面的实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到德育、体育、美育、劳育评价。

3.S1-S5为研究生在该个性能力评价指标所得的分数，满分100分。

第十一条 在具体评价指标的细化落实上，应当突出评价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和研究生科研创新与社会实践能力。必须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努力提高学术水平，注重强化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若研究生在“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的某一级指标做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其他指标基本素质评价为“合格”等级，经中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可获得优先推荐“优秀”等级。

第十三条 各项评价指标的个性能力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即每项评价指标代表作不超过2个，可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奖励办法（试行）》进行评价。

# **第四章 德育评价**

第十四条 德育评价以过程评价为主，客观记录研究生日常品行和突出表现，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加强政治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德育评价以学生日常品行和突出表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并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德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基本要求，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个人道德品质、纪律观念意识、理论学习情况、参与德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情况。

第十六条 德育基本素质评价以“研究生自评-班级考评小组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学院复核”五个维度开展。

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两项（其中第5项为必选），研究生德育基本素质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1、参加学校法硕中心组织的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相关活动一次；

2、参加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主题教育活动一次；

3、参加学校法硕中心或者社区组织的志愿活动一次；

4、参加学校法硕中心组织的中共精神传达教育系列讲座或活动一次；

5、参加每周共青团中央发布的“青年大学习”，完成率达到90%以上；

6、参加经法硕中心认定的其他德育类活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评价周期内有以下表现的，德育基本素质视为不合格：

1、无故旷课超过3次（含本数）；

2、研究生党员未请假缺席党支部活动和民主生活会达3次及以上；

3、因自身原因引发影响法硕中心公众形象的事件或负面舆情事件；

4、经法硕中心认定存在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德育个性能力评价以“研究生个人申报-班级考评小组审核-中心复核”三个维度开展。

第十九条 德育个性能力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觉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党建主题类演讲比赛和征文等活动、获年度综合类荣誉表彰等展示我校研究生良好品行的项目。获表彰等荣誉的，按照如下情况进行加分。其中，校级荣誉称号以学校党委表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表彰、校团委五四表彰为准，院级荣誉称号以法硕中心年度表彰为准。参加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的每次加0.5分，参加院级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的每次加0.3分。

**表3 获得表彰或奖励分值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 40 | 前项表彰或奖励级别以公章认定；若无公章，按照表彰或奖励的举办单位级别、表彰或奖励事件的社会影响力认定。 |
| 省部级表彰或奖励 | 30 |
| 校级表彰或奖励 | 10 |
| 院级表彰或奖励 | 5 |

# **第五章 智育评价**

第二十条 智育评价以严格研究生学业要求、培养研究生国际视野、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学风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学业成绩、国（境）外研修学习或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将其作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智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开展评价。在评价周期内，研究生已修学分不低于应修学分的50%且课程（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参评）成绩无不及格情况，智育基本素质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第二十二条 智育个性能力评价内容为学习成绩、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等情况。智育个性能力评价内容为研究生科研、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学术论文、专著译著、课题研究、学术会议、学科竞赛、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项目、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等展示我校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与实践成果评价坚持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主的评价导向，重点考察成果本身的价值，即创新性、前瞻性、影响力等。评价指标以代表作（不超过2篇）评价制度和以奖励高水平科研与社会实践成果为主导，注重论著质量，淡化数量要求。

**表4 科研与实践奖励分值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定标准** | | | **代表性成果计分分值** | | | | | | **备注** |
| 在学校期刊目录认定的A-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 | | 80 | | | | | | 1. 本人导师或所在导师组老师可不计入排序。本人为二作的，按照分值60%计，三作按分值30%计。 2. 专著等级由法硕中心认定。   3、普刊中的半月刊、旬刊、增刊、专刊等不予认定，且单篇全文不得少于5000字。  4、其他认定标准中没有的高水平成果，由法硕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认定。 |
| 在学校期刊目录认定的B-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获评全国百优案例 | | | 40 | | | | | |
| 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 | | | 10 | | | | | |
| 在普刊上发表论文、报告等 | | | 2（独撰2分，合著加分参考学校科研成果积分计算办法） | | | | | |
| 出版专（译）著 | | | 10-40 | | | | | |
| 其他代表性成果 | 课题 | 级别 | 主持 | 参与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及以后 | |
| 国家级、教育部重大 | - | 5 | 4 | 3 | 2 | |
| 国家级、教育部课题 | - | 4 | 3 | 2 | 1 | |
| 省部级 | 4 | 3 | 2 | 1 | 1 | |
| 市、厅、局、校级 | 2 | 0.5 | 0.5 | 0.5 | 0.5 | |
| 学术会议 | 会议级别 | 参会并报告论文 | | | 参会且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 | | |
| 独撰 | 一 | 二 | 独撰 | 一 | 二 |
| 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 | 3 | 2 | 1 | 2 | 1.5 | 0.5 |
| 省级专业学术会议、  全国性研究生论坛 | 2 | 1.5 | 0.5 | 1 | 0.6 | 0.4 |

**表5 学科竞赛分值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个人独立参赛** | **团队参赛** |
| 全国赛区特等奖 | 80 | 团队参赛每人得分同个人一致 |
| 全国赛区一等奖 | 50 |
| 全国赛区二等奖 | 40 |
| 全国赛区三等奖 | 30 |
| 全国赛区优秀奖 | 25 |
| 省级赛区一等奖 | 20 |
| 省级赛区二等奖 | 16 |
| 省级赛区三等奖 | 12 |
| 省级赛区优秀奖 | 10 |

**表6 社会实践项目分值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授奖单位级别** | **个人独立获奖** | **团队获奖** |
| 省部级 | 40 | 团队成员得分同个人一致 |
| 厅局级 | 10 |

**表7 创新创业项目分值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获奖等级** | **个人独立参赛/完成** | **团队参赛/完成** |
| 创新创业比赛 | 全国赛区一等奖 | 40 | 团队成员得分同个人一致 |
| 全国赛区二等奖 | 34 |
| 全国赛区三等奖 | 28 |
| 全国赛区优秀奖 | 22 |
| 省级赛区一等奖 | 20 |
| 省级赛区二等奖 | 18 |
| 省级赛区三等奖 | 16 |
| 省级赛区优秀奖 | 14 |
| 厅级赛区一等奖 | 10 |
| 厅级赛区二等奖 | 8 |
| 厅级赛区三等奖 | 6 |
| 厅级赛区优秀奖 | 4 |
| 专利  成果 | —— | 10 | 证书记载发明人每人+10 |

# **第六章 体育评价**

第二十四条 体育评价以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和培育合作精神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日常参与体育锻炼情况、专项运动技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体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基本要求，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的修读体育课程、参与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在评价周期内，研究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体育基本素质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第二十六条 体育基本素质评价以“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 的方式开展。通过班组评价，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功能。

第二十七条 体育个性能力评价体育个性能力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体育竞赛获奖等展示法硕中心研究生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习惯的项目。

**表8 体育赛事分值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分值** | **备注** |
| 体育赛事 | 国家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40/35/30/25/25/20/20/20 | 以上赛事获团体奖的，成员得平均分。 |
| 省部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30/25/20/15/15/10/10/10 |
| 市、校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 20/15/10/5/5/2/2/2 |

# **第七章 美育评价**

第二十八条 美育评价以促进学生养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艺术技能、参与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九条 美育基本素质评价与个性能力评价需侧重突出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应用自己的审美观，不断地提升自我创造美、表现美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中将美的观念、美的思想、美的情感、美的实践等与个人的行为相关联。

第三十条 美育基本素质评价与个性能力评价采用鼓励的原则，激励研究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各类文艺创作或表演、演出，为繁荣校园文化、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营造高雅的校园文化与美育氛围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十一条 美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基本要求，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修读文化艺术课程和开展文化艺术实践的表现。在评价周期内，无违反社会主义美德或错误的审美观，美育基本素质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第三十二条 美育基本素质评价以“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的方式开展。通过班组评价，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功能。

第三十三条 美育个性能力评价以研究生文化艺术实践成果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各类文艺才艺类竞赛获奖、高水平文化艺术类成果等展示我校研究生良好人文艺术修养的项目。

**表9 美育获奖分值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型** | **等级** | **个人获奖分值** | **备注** |
| 美育 | 由法硕中心及以上组织的非学术性征文 | 国家级获奖（一二三等、优秀奖） | 40/35/30/25 | 以上赛事获团体奖的，成员得平均分。 |
| 省部级获奖（一二三等、优秀奖） | 30/25/20/15 |
| 校级获奖（一二三等、优秀奖） | 10/5/3/2 |
| 院级获奖 | 2 |
| 由法硕中心及以上推荐参加文艺比赛获奖 | 国家级获奖（一二三等、优秀奖） | 40/35/30/25 |
| 省部级获奖（一二三等、优秀奖） | 30/25/20/15 |
| 校级获奖（一二三等、优秀奖） | 10/5/3/2 |
| 经法硕中心及以上推荐参加文艺比赛未获奖的，每次加1分。 | 1 |
| 其他在爱国爱党、社会奉献、道德引领等美育表现方面有榜样示范作用 | 根据奖励级别和社会影响力认定 | 1-40 |

# **第八章 劳育评价**

第三十四条 劳育评价以提升研究生劳动素养，引导研究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让研究生在实践实训中养成劳动习惯为目的，形成健全人格与良好的道德品质，着重对研究生参加劳动的情况进行过程性评价。

第三十五条 劳育基本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基本要求，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在评价周期内，无错误的劳动观，劳育基本素质可评定为“合格”等级。

第三十六条 劳育基本素质评价以“班组评价-辅导员审核”的方式开展。通过班组评价，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功能。

第三十七条 劳育个性能力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参与社会实践项目或参与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奖、在劳动榜样典型选树中获荣誉表彰等展示我校研究生正确劳动价值观的表现。

**表10 劳育类活动（单位：分）**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型** | **分值** |
| 劳育 | 参加校级以上劳育类竞赛获奖 | 获校级以上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10、8、5、2分 |
| 参加院级劳育类竞赛获奖 | 获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参与奖分别加8、6、3、1分 |
|  | 备注：校团委社会实践项目顺利结项加10分 | |

# **第九章 违规违纪**

第三十八条 对于存在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在德育评价模块总得分计为零分。

第三十九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至违纪处分解除之日止，不得在法硕中心及学校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法硕中心自主认定德智体美劳评价内容（含基本素质评价和个性能力评价），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法硕中心全体研究生公示，各项评价指标加分和扣分情况具体参考《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1年10月27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法硕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施行。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2022年3月30日